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的委托，就《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

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为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

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总计49人，其中首次授予48人，预留授予1人。激励对象的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维尔利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没有参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确认及核实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3.5万股，预留6万股；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9.5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共149.5万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5,300万股的比例为2.8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

普通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

据此，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14个部分组成，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和“其他”，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并明确说明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且未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

据此，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五）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和限售规定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制性股票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首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出售股票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和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六条以及《备忘录1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8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82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维尔利A股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本计划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维尔利股票均价37.63元的50%确定，为每股18.82元。

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维尔利股票均价的50%。

据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 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⑤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需符合锁定期的约定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 ①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② 以2011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

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第三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1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设定基于公司对行业未来成长性的展望；同时，为了改善公司经营效益、提高股东回报，公司设定了逐年增长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B级（优良）及以上的可以全部解锁，C级及D级可以部分解锁；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考核结果为C级（达标）及以上的可以全部解锁，D级可以部分解锁；所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级均不能解锁。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解锁系数的乘积，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

据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的规定。

（八）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

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按相同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按相同方法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以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据此，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九）其他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性条件要求以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 1、2012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1次会议，

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决定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并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2、如果中国证监会未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尚需持相关文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4、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议等有关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后，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上述文件公告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申请，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对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议等有关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申请，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维尔利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万份）
1	张进锋	副总经理	25
2	宗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3	朱敏	财务部经理	6
4	杨建平	总工程师	6
5	华建敏	研发部经理	6
6	范茂军	研发部副经理	3
7	张建国	生产部经理	3
8	蒋原成	生产部副经理	3
9	冯亦平	采购部经理	3
10	翟丽佳	行政部副经理	3
11	吴亚坚	华南区域经理	3
12	欧明	华中区域经理	3
13	顾心艺	华北区域经理	3
14	卫永法	西南区域经理	3
15	陈赟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3
16	龚青青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3
17	胡志涛	人力资源部经理	3
18	刘殿刚	运营部副经理	3
19	王宏宇	工程部副经理	3
20	李习武	设计部副经理	3
21	潘天高	研发部副经理	3
22	李辉	总师办副主任	3
23	史文瑶	证券事务代表	1
24	张利新	法务主管	1
25	王亚东	市场管理部主管	1
26	刘家燕	市场管理部主管	1
27	汤晓艳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
28	方辉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
29	谢苏峰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0.5
30	徐梦鼎	设计部电气自控主管	1
31	汪树丰	设计部电气设计主管	1
32	谢志军	电气部电气设计主管	1
33	李兆林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
34	单君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
35	何园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
36	钱成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
37	贺立强	运营部运营主管	1

38	黄道全	运营部运营主管	1
39	李金忠	运营部调试主管	1
40	岑永明	运营部运营主管	1
41	金国章	运营部运营主管	1
42	黄技伟	运营部运营主管	1
43	刘辉	运营部调试主管	1
44	卓瑞锋	研发部研发主管	1
45	吴旭琴	财务部财务主管	1
46	薛凌	财务部财务主管	1
47	屠建文	生产部车间主任	0.5
48	杨国华	生产部车间主任	0.5
首次授予合计			143.5
49	预留	总经理助理	6
激励计划合计			149.5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胡义锦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文平 律师

2012年2月7日